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正田

記錄：江季娘

應出席 35 人、出席 29 人（含代理 2 人），請假 6 人。（詳參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校長、校外委員、學生代表、各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們撥冗與會，今天的會議主要討論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擬訂事宜。本校前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有關必、選修課程開設比例之建議，進行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之修正，並於相關會議說明與宣導。因應本校預計於 115 學年度接受下一輪期校務評鑑，本處將落實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控管（視實際情形酌為放寬），以利將改善成效列為課程規劃改善建議追蹤項目之佐證資料。謝謝各院系所的全力協助。

貳、確認上次（113-2-1）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註冊課務組提） 有關擬定本校各系所「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計有資研所、創研所、會資系、財金系、商設系等系所）	1.修正後通過。 2.各系所依規定修正課程科目表，如有合開課程，另精算「超出之選修學分數」再送教務會議。	因多數系所進行全面性調整與修正，擬併同其他系所提案經 113-2-2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續提 113-2-2 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註冊課務組提） 有關擬定本校各系所「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計有資研所、創研所、會資系、財金系等系所）		
提案三 （註冊課務組提）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一案（計有 28 門課程）	1.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2.轉請各系所儘量將全英授課課程安排於四技二年級，以符合教育部雙語計畫 KPI 指標；避免將全英授課安排於四技一年級，以減輕新生課業學習適應壓力。	1.已著手進行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之檢視及修訂事宜。 2.114-1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四 （註冊課務組提）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一案 （計有 8 門課程）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五 （會計資訊系提）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碩士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辦法一案	1.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辦法第五條擬修改為「有特殊狀況，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業經 113-2-1 教務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提案六 （財務金融系提） 財務金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業經 113-2-1 教務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提案七 （應用外語系提） 應用外語系「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	1.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國際移動力」擬修改為「國際溝通力」。	業經 113-2-1 教務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創新經營與設計學院修訂「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業經 113-2-1 教務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
提案九 （通識教育中心提）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4 學年度起，依大學部開課需求，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選修課程(語言與人生-全英語授課)一案	1.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請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一同檢討必選修課程結構，並訂定開課總量規範。	1.業經113-2-1教務議審議通過。 2.查五專部通識課程係入班開課，其餘學制依班級比例開課。
提案十 （體育室提） 有關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開設體育興趣選項(匹克球、樂齡匹克球、划船)一案	1.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請體育室與教務處一同檢討必選修課程結構，並訂定開課總量規範。	1.業經113-2-1教務議審議通過。 2.查五專部體育課程係入班開課，其餘學制依班級比例開課。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財經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財經學院本次提案討論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B+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博士班		4			17	17	34 (不含論文)			36	2.1	另依規定(備註)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6			12	27	39 (不含論文)			39	1.4	符合
	日四技	26		2	17	52	31	128	102	69.60%	56	1.8	符合
	日二技	10				38	24	72	62	61.29%	33	1.4	符合
	日五專	84			28	85	25	222			35	1.4	符合
	進四技	26			17	55	30	128	102	70%	49	1.6	符合
	進二技	10				37	25	72	62	59.67%	30	1.2	符合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6			24	12	36 (不含論文)			15	1.3	符合
	碩士在職專班		6			12	18	30 (不含論文)			30	1.6	放寬後符合
	日四技	26		2	19	50	31	128	102	69.6%	47	1.5	符合
	日二技	10				39	23	72	62	62.9%	32	1.4	符合
	日五專	82			27	80	33	222			39	1.4	符合
	進四技	26			19	51	32	128	102	68.62%	57	1.8	符合
	進二技	10				39	23	72	62	62.90%	31	1.3	符合
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6			12	24	36 (不含論文)			33	1.4	符合
	碩士在職專班		6			12	18	30 (不含論文)			24	1.3	符合
	日四技	26		2	22	47	31	128	102	69.6%	55	1.8	符合
	日二技	10				21	41	72	62	33.87%	57	1.4	符合
	日五專	82			28	68	44	222			60	1.4	符合
	進二技	10				27	35	72	62	43.54%	49	1.4	符合

備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範略以，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另應符合本表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所定基準。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註冊課務提）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管理學院本次提案討論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企管系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於提案五討論）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B+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 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資訊決策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6			14	30	44 (不含論文)			42	1.4	符合
	碩士在職專班		6			14	24	38 (不含論文)			33	1.4	符合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提案五
	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五
	日四技	26		2	19	51	30	128	102	70%	46	1.5	符合
	日二技	10				42	20	72	62	67.7%	20	1.0	符合
	日五專	80			28	75	39	222			44	1.1	符合
	進四技	26			19	47	36	128	102	64.70%	62	1.7	符合
	進二技	10				38	24	72	62	61.29%	34	1.4	符合
	進二專	14				32	34	80			48	1.4	符合
	(四技進修部) 產學攜手專導 體帶線管理育 成旺宏專班	12				80	36	128	116	69%	36	1.0	另依計畫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6			31	11	42 (不含論文)			15	1.4	符合
	日四技	26		2	15	52	33	128	102	67.64%	57	1.7	符合
	日二技	10				29	33	72	62	46.77%	45	1.4	符合
	日五專	84			26	75	35	220			49	1.4	符合
	進四技	26			15	53	34	128	102	66.66%	63	1.8	符合
	進二技	10				26	36	72	62	41.94%	51	1.4	符合
	國際碩士專班		6			31	11	42 (不含論文)			27	2.5	另依計畫
	(四技日間部) 技優領航專班	26		2	21	46	33	128	102	67.64%	72	2.2	另依計畫
	(二技進修部) 學士後專班					24	24	48	48	50%	27	1.1	另依計畫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決議：

一、請資研所就必、選修課程再行檢視，課程安排取消『三選一』機制，並請針對性質相同或有交集的課程進行合併與調整。責由教務處依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標準檢查修正草案後，併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國際行銷學院本次提案討論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說明如下：（*商務系及應外系之日四技、日二技、五專等學制課程科目表於提案五討論）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B+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6			5	26	31 (不含論文)			42	1.6	另依規定(備註)
國際商務系	碩士班		6			21	18	39 (不含論文)			24	1.3	符合
	日四技												提案五
	日二技												提案五
	日五專												提案五
	進四技	26			4	69	29	128	102	71%	51	1.8	符合
	進二技	10				40	22	72	62	64.51%	30	1.4	符合
應用外語系	日四技												提案五
	日二技												提案五
	日五專												提案五
	進二技	10				40	22	72	62	64.51%	28	1.3	符合
	進二專	14				40	26	80			36	1.4	符合

備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規範略以，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另應符合本表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所定基準。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 二、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本次提案討論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說明如下：（*創研所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於提案五討論）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B+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碩士班												提案五
	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五
	在職碩士原住民專班		6			14	22	36 (不含論文)			53	2.4	另依計畫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日四技	26		2	8	55	37	128	102	63.72%	67	1.8	符合
	日二技	10				43	19	72	62	69.35%	26	1.4	符合
商業設計管理系	日四技	26		2	8	56	36	128	102	64.70%	65	1.8	符合
	日二技	10				40	22	72	62	64.51%	30	1.4	符合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日四技	26		2	8	50	42	128	102	58.82%	75	1.8	符合
	進四技	26		2	8	50	42	128	102	58.82%	75	1.8	符合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配合本校全面檢視並落實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控管，尚有部分學制未及依開設原則修正課程科目表，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大學部專業必修佔比應為65-70%：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四技、二技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比率為65-70%（低於此區間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專業選修科目總量管理之原則：

1、四技學制：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1.8倍。

2、碩士班、二技、五專、二專學制：選修科目之開設為應修習學分數之1.4倍。

3、各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申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計畫相關課程（課名包含教學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習、教育專案實習）暫不列入本次開課總量管制之計算；如有雙課號課程，則僅採計一次。

二、部分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系所名稱	學制	通識科目學分數(A)	畢業論文學分(B)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總數(C)			應修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D)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E=A+B+C+D)	專業必、選修學分數(F=C+D)	專業必修佔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率(G=C/F)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總數(H)	開設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倍率(I=H/D)	備註
				校訂必修	院必修	專業必修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6			24	29	53 (不含論文)			58	2.0	
	碩士在職專班(甲)		6			23	19	42 (不含論文)			69	3.6	
	碩士在職專班(乙)		6			23	19	42 (不含論文)			66	3.5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碩士班		6			0	39	39 (不含論文)			54	1.4	
	碩士在職專班		6			0	36	36 (不含論文)			51	1.4	
應用外語系	日四技	26		2	4	56	40	128	102	60.78%	68	1.7	第一、二外語列為必修
	日二技	10				42	20	72	62	67.74%	28	1.4	
	日五專	82			4	68	68	222			88	1.3	
國際商務系	日四技	26		2	4	65	31	128	102	69.60%	51	1.6	(1)仍有第二外語採認相關規定 (2)第二外語學分數未實質列入計算
	日二技	10				42	22	74	64	65.62%	32	1.4	
	日五專	84			6	100	32	222			44	1.4	

辦法：請相關系所即依會議決議事項進行修正，以利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及公告事宜。

附件：114學年度部分學制新生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討論事項：

- 一、企管系訂於本(6)月12日再行召開系所會議進行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請企管系依據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控管原則修正與調整。
- 二、請創研所就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課程安排，再行檢視與調整；未來若有續辦在職碩士原住民專班，於撰寫申請書時宜考量課程規劃與安排，除兼顧符合原委會開班要求外，對於性質相同或有交集的課程可進行合併與調整。
- 三、商務系在本次會議另提案取消第二外語畢業門檻（提案十），但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仍列有相關規範，請再檢視並依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控管原則修正。
- 四、請應外系針對『第二外語』課程之名稱及必選修類別再行檢視，課程名稱應更明確，並依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控管原則調整必選修類別。

決議：請各系所依討論事項結論再行檢視114學年度部分學制課程科目表，並適時調整與修正；責由教務處依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標準檢查修正草案後，併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4學年度起，於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新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且需以學生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據此，本中心於113年12月底接獲教務處之學生學習統計資料，本中心則依其調查擬於五專部增開設臺灣手語、臺灣客語等相關課程，如下一覽表：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度
五專部	通識必修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114
	通識必修	本土語文	臺灣客語	2	114
大學部	通識興趣選修	社會融合	手語溝通零距離	2	114
	通識興趣選修	社會融合	逗唱玩味客文話	2	114

	通識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英語文)	AI 與英語學習	2	114
--	--------	-----------	----------	---	-----

二、說明一之開課計畫書，詳見附件六。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本案業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其大學部課程可放寬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而五專部可放寬自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前述，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五、為呼應聯合國倡導SDGs永續經營目標，故通識擬於114學年度起，於大學部增開設本土文化傳承相關課程，以強化學生了解永續文化之重要性，另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故陸續增減大學部課程（含進修學制），並以環境、社會永續及數位化之課程優先保留，以利符合本校發展方向。

六、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3-2-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13-2-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新開課程計畫書、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學發展中心提）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如下：

申請 114-1 遠距教學課程(非同步)，共計 3 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首次/續開
英文寫作 (通識教育中心)	林怡安	2	首次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訊管理系)	徐國鈞	3	續開
資訊安全 (資訊管理系)	徐國鈞	3	續開

二、依114年6月6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共3件)、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管理學院提）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核心能力指標修訂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本校五大培育目標（即『核心能力』指標），由原有「創新創意」、「實務技能」、「社會關懷」、「自我管理」，增加「數位化」指標。
- 三、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如下：

系所	修訂前指標	修正後指標	備註
資管系	1. 資訊與管理技能 2. 跨領域整合能力 3. <u>國際化學習</u> 4. 服務學習與職場倫理	1. 資訊與管理技能 2. 跨領域整合能力 3. <u>數位化與國際化學習</u> 4. 服務學習與職場倫理	修訂原有指標名稱

- 四、本案經資管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資管系修正後核心能力指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略以，第二學期課程請於每年11月底前經開課單位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授課教師（含「國際學程計畫」）應填具授課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依規定申請期程，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案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教師於上課前亦須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二、依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13.3.20）略以，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教師申請狀態	需檢附資料	審核標準
112-2(含)以後新聘教師申請	無須檢附	基於鼓勵，予以通過。
首次申請之教師	檢附112-2及113-1課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規定，即符合申請標準。

非首次申請之教師	112-2及113-1有申請且教學評量未達標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112-2及113-1有申請且教學評量達標	由教務處自行檢閱上次（最近一次）申請之全英評量結果。	評量成績達3.5分者且填答人數達標。
	112-2及113-1皆未申請	檢附112-2及113-1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法規，即符合申請標準。

三、本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共計20門：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課程名稱教學評量 分數(填答/修課人數)	附件 編碼
財經學院	會資系	黃麗樺	副教授	四技一甲	會計學原理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會計學原理 4.91 (23/23)	附件九 頁1~4
				四技一乙	會計學原理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會計學原理 4.85 (24/25)	附件九 頁5~8
	財稅系	王炫斌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乙	會計專題研討	2/2	首次申請之教師		附件九 頁11~14
管理學院	資研所	鄒慶士	教授	碩士班二甲	機器學習與決策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2-1學期	人工智慧 4.73 (5/5)	附件九 頁17~21
	企管系	顏熾真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企業成功個案	1/2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企業成功個案 4.52 (22/32)	附件九 頁23~27
				四技二乙	企業成功個案	1/2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企業成功個案 4.78 (13/28)	附件九 頁28~32
				碩士班二甲	國際商務溝通	1/2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國際商務溝通 4.58 (15/16)	附件九 頁33~37
	資管系	李文毅	助理教授	碩士班一甲	商業智慧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智慧金融科技 5 (5/8)	附件九 頁40~43
		陳信宏	副教授						
		李文毅	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智慧金融科技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智慧金融科技 5 (5/8)	附件九 頁44~48
國際行銷學院	貿易實務 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高啟中	教授	碩士班一甲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 4.75 (4/4)	附件九 頁51~55
		吳憲	助理教授					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 3.79 (4/4)	
		黃士洲 (財稅系)	副教授	碩士班一甲	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	2/2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 4.28 (3/3)	附件九 56~61頁
		吳憲	助理教授					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 3.83 (3/3)	
		高啟中	教授	碩士班二甲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2/2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4.64 (6/7)	附件九 頁62~65
		周旭華	兼任教授	碩士班一甲	衝突管理專題	2/2	最近一次申請時間：113-1學期	衝突管理專題 4.78 (3/3)	附件九 頁67~69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申請狀態	確認教學評量 課程名稱教學評量 分數(填答/修課人數)	附件 編碼
應外系	李明哲	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翻譯理論與 實務(上)	2/2	首次申請之教師	翻譯理論與實務(中文) 4.80 (16/34)	附件九 頁72~77	
	黃瑞恒	教授	二技一甲	一般語言學 (上)	2/2	最近一次申請時 間：113-1學期	一般語言學 4.49 (31/40)	附件九 頁78~82	
			四技二甲	語言學概論 (上)	2/2	最近一次申請時 間：113-1學期	語言學概論 4.42 (24/37)	附件九 頁83~87	
	陳瑋瑜	教授	四技三甲	AI輔助文化 與社會探究	2/2	首次申請之教師	英文(一) 4.40 (10/34)	附件九 頁88~94	
創新 設計 與經 營學 院	商設系	朱以恬	助理教授	四技一甲	基礎素描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 間：113-1學期	基礎素描 4.42 (42/42)	附件九 頁97~100
			二技一甲	基礎素描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 間：113-1學期	基礎素描 4.89 (27/29)	附件九 頁101~104	
	數媒系	謝芝玲	助理教授	四技一甲	基礎3D電腦 動畫	3/3	最近一次申請時 間：113-1學期	基礎3D電腦動畫 3.86 (31/44)	附件九 頁107~110

四、本案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

附 件：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及會議紀錄（節錄）

討論事項：因應教育部近期有關「技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作法及參考資源指引」之函示（114年5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169號），本校擬依據「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提供教師入班觀課；並配合提供及填報各項計畫之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之規定，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針對全英語授課的課程實施學生學習品保前後測。配合辦理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於授課當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並於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配合辦理（共28門）。

提案十（國際商務系）

案 由：國際商務系擬修訂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商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商務系四技部及五專部擬自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取消第二外語之畢業

門檻，爰調整「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語言類第二外語類畢業門檻，修訂說明如下表列：

四技部及五專部 原畢業門檻				四技部及五專部 取消後畢業門檻		
語 言 類	第 二 外 語 類	日檢 JLPT	N4(含)以上	語 言 類	第 二 外 語 類	刪 除
		西文檢定	A1(含)以上			刪 除
		DELE	A1(含)以上			刪 除
		法文檢定	A1(含)以上			刪 除
		DELFDALF	N4(含)以上			刪 除

三、本案經商務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呈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商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國際行銷學院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修正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據本學期內部評鑑之待改善事項：「系於 112學年度改隸國際行銷學院，建議原規劃兩大領域模組課程之一『英語商務溝通』應配合改為『商務與國際行銷』。應強化課程規劃與系發展目標扣合程度，課程內容如何能培養外語及國際行銷產業中高階人才，課程改善有其迫切需要。」

三、應外系將於114學年度調整模組課程名稱，原「英語商務溝通模組」改為「國際行銷與商務溝通模組」，並同步調整部分課程，使課程架構與模組定位更為契合，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案經應外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國際行銷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應外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出席委員其他建議：

一、(軍訓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可認列役期折抵之實

施對象為五專後兩年(含二專)及大學部學生，目前僅列入四技學制(日間暨進修學制)之課程科目表，請教務處協助列入專科部課程科目表，以利學生自由選讀並據以辦理役期折抵事宜。

二、(學生代表) 若列入課程科目表的選修課程仍需達到學校規定的最低開課人數才能開課，則能理解教務處嚴格實施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控管的作法，因為站在學生的立場來說，若表列很多選修課程，卻因分散選課人數致部分課程無法開課，將難以避免因選課事宜引起學生的誤會與爭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